附件2

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

管理办法(修订)

（2023年3月2日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市科协发〔2023〕31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拓展和提升我市学术交流活动及学会服务能力，科学合理地使用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自主申报、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坚持“整体规划、分类实施、创新争优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

**第四条 重点学术交流项目**

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、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开展的前瞻性、交叉性、综合性学术活动；围绕制约学科或专业领域当前发展的关键性科学问题开展的小型、高端学术交流活动，以主题前沿性、人员专业性和规模小型性为主要特征。优先支持前沿高端的国际性、全国性、区域性学术活动。

**第五条 “企会协作”科技服务项目**

支持市级学会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，推动学会主动服务西安经济创新发展，助力行业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。重点支持学会面向企业、行业开展科技服务、科技咨询、科技开发、科技培训、成果转化等活动**。**

**第六条** **品牌科学普及项目**

为全面开发学科专业领域科普资源，丰富优质科普供给，打造特色科普品牌，推动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支持学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，聚焦重大主题、重点人群，突出“双碳”、新能源、应急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、乡村振兴、“双减”、心理健康、青少年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品牌化、常态化科学普及活动**。**

**第七条** 上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：

1.国家、省、市重点项目，高新技术；

2.有自筹经费和配套经费；

3.往年实施过且完成较好、效益显著的延续性项目。

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根据《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申报书》。

**第九条**  由西安市科协学会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，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《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立项书》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，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实施时间为当年3月至11月间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立项书计划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、变更或取消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，不得自行延期、变更或取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，将停止项目资助，追缴项目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项目申请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当年11月底前向市科协学会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。项目结题应符合市科协学会部规范要求，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、成效，包含图片、票据、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和审计，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保密、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（市科协发〔2020〕163号）同时废止。